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吴旭峰先生、刘正友先生、高寿松先生、周兵先生、曹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议所选举、聘任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关管理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本次会议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综上，我们对董事会选举吴旭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刘正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寿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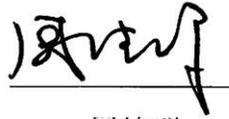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垂勇



周德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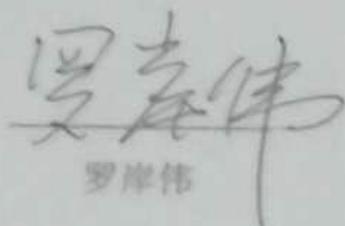


罗岸伟

2019年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岸伟

2019年1月4日